浙江省律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分表填表说明

**指标项填写说明：**

1.现任专业技术职务：填写二级律师、三级律师等。

2.聘任时间：是指受聘担任现职务时间，以聘书聘任时间为准。

3.申报类别：填写一级律师、二级律师等。

4.业绩成果：对照评价条件第十三条所列情形，填写对应的项目。

5.学历资历：在对应栏目中打√，其中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得1分，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得2分；从事律师工作10-20年得1分，从事律师工作20年以上得2分。

6.职业道德：填写任现职务期间获得的体现敬业精神的先进表彰。如劳动模范、优秀共产党员、先进工作者等。其中，国家级得4分；省级得3分；市级得2分；县级以下得1分。最多不超过5分。

7.典型案例：填写任现职务期间的案例标题。按好、较好、一般评判业绩质量，在对应栏目中打√，好打8-10分，较好打4-7分，一般打0-3分，分数取整。

8.获奖成果：填写任现职务期间获得的奖项。其中，国家级一等奖以上得4分，国家级二等奖得3分，国家级三等奖得2分；省级一等奖以上得3分，省级二等奖得2分，省级三等奖得1分；市级一等奖以上得2分，市级二等奖得1分，市级三等奖得0.5分。最多不超过10分。

9.论文著作：填写论文或者著作标题，论文著作必须以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发表出版。代表性著作不超过2篇，代表性论文不超过4篇。按好、较好、一般评判论文和著作质量，在对应栏目中打√。其中，著作好打4-5分，较好打2-3分，一般打0-1分，分数取整；论文好打3分，较好打2分，一般打0-1分，分数取整。

10.社会责任：承担律师业务培训是指任现职务期间参与律师岗前培训、专业培训等培训授课任务，一个课时得0.2分，半天按两个课时计，一天按四个课时计，最多不超过5分，授课数由市级以上律师协会认定。任现职务期间每完成一个法律援助案件得0.5分，最多不超过5分，案件数由相应法律援助中心认定。

11.职称外语能力和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：在对应栏目中打√，通过职称外语考试得3分，通过职称计算机应用考试得3分。

12.荣誉称号：填写任现职务期间获得的体现工作业绩和专业能力的荣誉称号名称，如中青年专家称号、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、省“151人才工程”第一、二层次培养人员等。其中，国家级得7分，省级得5分，市级得3分，县级以下得1分。最多不超过10分。

13.担任法律顾问情况：其中在任现职务期间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，在对应层次打√，并填写任职单位，国家级得7分，省级得5分，市级得4分，县级得3分，乡级得2分；在任现职务期间担任企业法律顾问的，在对应层次打√，并填写任职单位，担任央企法律顾问得5分，担任省属国有企业法律顾问得4分，担任市属国有企业法律顾问得3分，担任县以下国有企业法律顾问得2分，担任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得4分，担任地方重点企业法律顾问得3分，担任规模较大企业法律顾问得2分，担任一般企业法律顾问得1分。担任法律顾问次数以完成聘书约定的聘任时间周期为准，最多不超过10分。